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躲避球選拔辦法

- 一、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
- 五、選拔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 六、選拔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三福街 52 號)
- 七、技術會議：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20 分在樹林區三多國小司令台召開
- 八、選拔分組：(一)男子組(二)女子組
- 九、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參賽選手必須在新北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在新北市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 (三)凡曾經被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選手或職員，至全民會躲避球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者，不予報名選拔(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四)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各組隊參加選拔賽單位負責。
 - (五)運動員參加選拔賽註冊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比賽日前一個月內申請，並且記事欄不得省略)。參加選拔賽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六)參加選拔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
- 十、註冊人數：各單位註冊參加選拔賽每一單位限註冊男子組、女子組各一隊，每隊人數各 16 人。每隊領隊、教練、管理各可註冊一人。
- 十一、註冊單位：各區體育會、公私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皆可組隊註冊參加選拔賽。
- 十二、註冊辦法：
 - (一)註冊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2 日(二)止於上班日，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 止接受註冊。
 - (二)註冊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陳文祥主任收(學務處)，(新北市樹林區三福街 52 號) TEL：(02)26880698-130。
- 十三、賽程抽籤：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學務處辦理。(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三福街 52 號)。抽籤務請派員參加，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各組隊參加選拔賽單位應不得異議。
- 十四、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
 - (二)比賽制度：
 1. 報名隊數在 5 隊(含 5 隊)以內採單循環決賽。
 2. 報名隊數超過 5 隊時；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淘汰賽。

3. 預賽、決賽皆採三局制比賽；比賽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

4. 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如下：

(1) 勝一場積分 2 分，負一場積分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位判定名次：

A：以相關隊之間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B：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C：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D：以全循環比賽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E：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F：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G：抽籤決定名次。

(三) 比賽規定：

1. 各參賽球隊須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比賽如遇兩隊球衣顏色辨識度不高時；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球衣號碼依據躲避球規則規定辦理。

2. 球隊如無故棄權則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及名次不予計算並不得參加往後之賽程。

3.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卡斯伯(CASPAR)皮製躲避球。

4. 選手參加選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

十五、申 訴：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一) 選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如發生非規則或本總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承辦單位辦理時之仲裁（審判）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有關種類之領隊或其代表簽名，用書面向承辦單位辦理時之仲裁（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仲裁（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 參加人員資格申訴：應用合法之申訴手續於賽前向承辦單位競賽組正式提出。

(四) 選拔賽競賽事項之申訴：除當時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仍須於該項成績公佈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五) 各種選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參加人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六、選拔賽須知：

(一)有關各項賽程訊息及通告請至下列網站參閱或下載：

1. 新北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

網址：<http://www.sdes.ntpc.edu.tw/>

(二)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含國內、國外)，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餘均應參加選拔賽。

(三)凡曾經被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選手或職員，至全民會躲避球比賽前1日尚未恢復者，不予報名選拔(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四)代表隊選手名單，由選拔委員會依據選拔賽成績各組前三名隊伍選拔出男、女選手各16位球員。(各組冠軍隊教練得提出推薦名單6位，亞軍隊教練得提出推薦名單3位，推薦名單需經選拔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入選)。另外選拔候補選手男、女各3位球員。

(五)各隊教練，由選拔委員會依據原始隊伍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指導教練獲遴選資格，入選教練如放棄指導教練資格時，依排序遞補指導教練。

(六)各隊教練及選手，經選拔委員會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陳核定後，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之教練及選手名單。選手如有放棄者，依序由候補選手遞補。教練以取得至少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者為優先遴選資格。

(七)男子組、女子組代表隊領隊、管理由新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提報入選，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八)經選拔入選之選手無故放棄入選資格時，報請相關單位處禁賽三年。

(九)選拔委員會：

召 集 人：洪栢煌

委 員：黃神祐、施朝欽、陳則馨、康道賢。

十七、附 則：(一)各單位參加本比賽所需經費請自理並請於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

(二)參與本比賽之工作人員請依新北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

(三)擔任選拔賽裁判及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各參賽單位職員或選手。

十八、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躲避球選拔賽註冊報名表

參加單位：

參加組別：

聯絡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承辦及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領隊：		教練：	管理：		
報名 序號	球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教 練 連絡電話	備註	
1			1.		
2					
3					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報名表上所填報名資料，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2. 請註冊參賽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相關保險。如意外險、旅平險…….等相關保險。
3. 註冊表上序號為統計參加比賽選手之數量，並非球員球衣號碼，註冊人數不得超過 16 位。

單位印信：

單位負責人簽章：

選手資格申訴表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躲避球代表隊選拔
個人註冊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血型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科系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佳比賽成績			
序號	比賽名稱		比賽成績
1			
2			
3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